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求真樓六樓 K609 會議室

主 持 人：侯副校長禎塘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本校侯禎塘副校長、本校教務處洪榮照教務長、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麗敏處長、本校教育學院李炳昭(院長請假)、本校人文學院莊敏仁院長、本校教育學系陳延興主任、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主任、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詹秀美主任、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王金國組長、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賴志峰組長、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溫子欣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本校教師教育研究中心陳盛賢主任(請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許碧芬組長、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雅惠秘書、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鄭怡萱組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張雅綺組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張琇雅組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李奕篤先生、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王秀鳳小姐、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白欣慧小姐、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方郁惠小姐、本校教育學系陳麗文小姐、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杜佳訓先生、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張雅雯小姐。

壹、 主席致詞

貳、 頒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聘書

參、 報告事項

本校各師資類科歸屬準自評評鑑，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120C 號函辦理準自評，並依實施計畫書期程進行認定審核作業。本校業依教育部公告之評鑑項目指標辦理自我評鑑及建立自我檢核與改進機制，並配合教育部核定計畫內容妥善規劃如期評鑑，且各類科依規定須定期召開評鑑工作會議討論評鑑事務。

一、師資培育評鑑法源依據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如 P.13-P.14)。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作業實施要點(如 P.15-P.17)。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如 P.18-P.19)

二、師資培育評鑑各項委員會

為完成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規定須聘任相關委員及召開各項委員會議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

- 1、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2、107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由魏麗敏處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計有任慶儀委員、洪榮照委員、郭伯臣委員、魏炎順委員、邱淑惠委員、王欣宜委員、駱明潔委員、賴志峰委員，共計九位。
- 3、110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由侯禎塘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計有魏麗敏委員、洪榮照委員、李炳昭委員、莊敏仁委員、陳延興委員、詹秀美委員、林佳慧委員、賴志峰委員、王金國委員、溫子欣委員，共計十一位。
- 4、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1)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2)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3)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4)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5)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1、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指導委員會議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 2、110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王如哲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為侯禎塘副校長、王曉璿副校長、王玲玲主任秘書，校外委員為陳益興委員、賴清標委員、楊思偉委員、林新發委員、林明地委員、張國恩委員，共十位。
- 3、指導委員會訂於110年5月7日下午2時於行政樓A213召開。

(三)聘任評鑑委員與觀察員

- 1、依**本校師資培育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表現，進行師資培育成果檢核與反思改進，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須包含預評階段、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2、於實地評鑑前一學期，舉辦自我評鑑之預評作業，透過與實地訪評相近規模的預評作業，作為師資培育成果辦理自我檢視，其結果提供實地訪評委員參酌。
- 3、依110年3月3日師資培育評鑑工作討論會議決議，各師資類科於110年6月18日進行預備評鑑，預評階段分別邀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
- 4、依據
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任期為一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
 - (1) 由本校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http://tece.heeact.edu.tw/>)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 (2) 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至十二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六人，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3)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4)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五人、觀察員二人，其中一名評鑑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 (5) 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6) 觀察員之身分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7) 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I.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II.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III.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IV. 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V.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8)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 I. 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II. 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III.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9)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I.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II.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III.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IV.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V.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VI.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VII.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10)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三、召開相關師資培育評鑑會議

- (一)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討論評鑑計畫擬訂。
 - (二)108 年 2 月 11 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確認自我評鑑計畫。
 - (三)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討論會議，本處邀集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系主任及承辦同仁研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事宜，決議師培評鑑辦理模式及期程並爭取校內經費挹注。
 - (四)110 年 4 月 8 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討論會議，本處邀集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系主任及承辦同仁研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事宜，決議評鑑報告書繳交時限、師培評鑑簡報內容格式。
 - (五)依評鑑實施計畫規劃，訂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於求真樓 K609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 (六)依評鑑法規規定，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需提案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該指導委員會訂於 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樓 A213 召開。
 - (七)110 年小教、特教、幼教同時辦理師培評鑑預評作業及實地訪評，並擇日進行模擬演練。
- 1、預評作業訂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進行，已預借地點為求真樓 K401 作為校長簡報及評鑑委員會議主要場地，並以演講廳 K107 位備

用會場。

2、實地訪評為 110 年 12 月 16 及 12 月 17 日。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外聘委員經費支給

關於本校自我評鑑外聘委員支給經費案，經本處彙整各師資類科需求，業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專簽奉核由校控統籌項下支應，總計經費達 44 萬 1 千元整。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外聘委員支給經費

項目	小計	備註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小計 78000 元	◆ 指導委員出席費一日新臺幣 2,000 元。
預備評鑑	小計 86400 元	
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	小計 228600 元	◆ 評鑑委員評鑑費一日新臺幣 6,000 元、一日半新臺幣 9,000 元，觀察員出席費一日新臺幣 2,000 元、一日半新臺幣 3,000 元，本項目包含委員評鑑費、旅運費、住宿費。
教保員評鑑實地訪評	小計 48000 元	
總計	441000 元	

五、評鑑知能研習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規劃辦理師資培育評鑑研習，以增進本校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教職員工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的認識，並提升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人員的評鑑知能。

(二)辦理場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	108 年 11 月 13 日 14:30-16:30	本校行政樓 A213	本校教育學系 楊銀興副教授	19 人
2	109 年 01 月 14 日 14:00-16:00	本校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本校師培處 溫子欣助理教授	18 人
3	110 年 01 月 19 日 14:30-16:30	本校求真樓 K609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何希慧教授	16 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初稿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120C 號函及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工作討論會議及 110 年 3 月 30 日師培處 109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即據以修正並提報 110 年 5 月 7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議，俾據以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視事宜。
- 四、檢陳本案報告書書面資料乙份。

決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初稿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120C 號函及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業經依據 110 年 3 月 11 日特教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報告書初稿通過。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即據以修正並提報 110 年 5 月 7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議，俾據以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視事宜。
- 四、檢陳本案報告書書面資料乙份。

決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幼兒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初稿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120C 號函及本校幼兒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即據以修正並提報 110 年 5 月 7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議，俾據以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視事宜。

三、檢陳本案報告書書面資料乙份。

決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 由：檢陳本校本校 110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預評委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辦理。

二、本案自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推薦預評委員六位，評鑑委員十二位，觀察員六位，推薦人選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處務會議決議通過，相關推薦名單彙整如后。

三、本案若審議通過將續提 110 年 5 月 7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再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五位、觀察員二位。

決 議：推薦預評委員五位、評鑑委員十五位及觀察員五位，名單彙整如后。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預評委員推薦名單

序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1	劉春榮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名譽教授
2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3	林志成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教授
4	孫志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授
5	閻自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序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1	楊智穎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2	張學善	靜宜大學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序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3	丘愛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4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
5	陳世佳	東海大學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6	陳嘉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7	馮莉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8	徐綺穗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9	林進材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10	劉春榮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名譽教授
11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12	林志成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教授
13	孫志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授
14	閻自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15	方金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觀察員推薦名單

序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1	鮑瑤鋒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校長
2	雷曉青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輔導主任
3	王寶莉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教務主任
4	劉淑冠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實習主任
5	陳彩卿	台北市龍門國中	校長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關於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委員、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

建議名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120C 號函及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業經依據 110 年 3 月 11 日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陳本案預評委員為唐榮昌教授、蔡明富教授及趙本強副教授。
- 四、檢陳本案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建議名單如后。

決 議：推薦預評委員五位、評鑑委員十三位及觀察員四位，名單彙整如后。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預評委員推薦名單

序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1	唐榮昌	國立嘉義大學	教授
2	蔡明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3	趙本強	中原大學	副教授
4	邢敏華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5	陳秀才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副教授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序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1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2	劉明松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3	賴翠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4	蕭金土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兼任教授
5	陳淑瑜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6	魏俊華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副校長
7	呂金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8	周台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9	邢敏華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10	陳秀才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副教授
11	唐榮昌	國立嘉義大學	教授
12	蔡明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特教中心 主任
13	趙本強	中原大學	副教授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觀察員建議名單

序位	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1	林怡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課程督學
2	王沛清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校長
3	徐吉春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校長
4	莊彩琴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

提案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 由：關於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暨幼兒園教保員評鑑預評之評鑑委員名單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系所送出之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有關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預評之 2-3 位評鑑委員，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本系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預評擬邀請 2 位評鑑委員擔任，推薦預評之評鑑委員名單如下：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蔡敏玲教授。
- (二)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楊淑朱教授。
- (三)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陳淑敏退休教授。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黃嘉莉教授。
- (五)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周育如副教授。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推薦預評委員四位，名單彙整如后。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暨幼兒園教保員評鑑預評委員推薦名單

序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1	楊淑朱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2	陳淑敏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3	周育如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4	蔡敏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關於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暨幼兒園教保員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工作討論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陳本案推薦 15 位評鑑委員及 5 位觀察員名單。

決議：推薦評鑑委員十五位及觀察員三位，名單彙整如后。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暨幼兒園教保員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名單

序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1	王珮玲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2	江麗莉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3	周育如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4	林楚欣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5	高傳正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6	郭李宗文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7	陳淑敏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8	熊同鑫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兼中心主任
9	蔡佳燕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10	鄭青青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11	盧美貴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講座教授
12	宋佩芬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13	周台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14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15	蔡明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暨幼兒園教保員評鑑實地訪評觀察員名單

序位	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1	陳議濃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教師兼主任
2	羅君玲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3	林孟君	苗栗縣烏眉國中	校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各行政單位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一、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

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及工作

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所屬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6.6.1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108.4.16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 三、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 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 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 自訂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及準自評計畫之撰寫與申請。
 - (二) 出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 (三) 完成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五、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六、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其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及預評相關作業。

八、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其選聘要點另訂之。

九、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 年4月16日108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8 年4月29日校長核准，108 年4月3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6.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4.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任期為一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
- 三、由本校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至十二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六人，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三）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五人、觀察員二人，其中一名評鑑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五、觀察員之身分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六、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七、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八、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1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1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1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1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15)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1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1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九、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十、本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由 108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准，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告。